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2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汪宜萱

被告 台灣工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安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
01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
02 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
03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
04 2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旨）。換言
05 之，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
06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
07 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
08 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
09 照）。

10 (二)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
11 主為訴外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，此有車主歷
12 史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原告主張被告為
13 系爭車輛承租人云云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14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，卷內並無駕駛人為被告之證明資
15 料，則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卷內事證，並無從證明被
16 告為本件肇事車輛之駕駛人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雖因
17 車禍受有損害，但依卷內事證，並無從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害
18 係被告所造成，而應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，則原告請求
19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30 書記官 陳立偉

